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将持有的大额存单平价转让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集团”），国控集团已支付上述价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柳炳康 吴慈生 王琦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